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500號

聲　請　人　戴依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68號），提起再抗告，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亦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並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係以：伊因投資相對人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失利，無能力支付律師費用，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扶律師，亦遭拒絕。伊已因車禍失去賺錢能力，無資力支應律師費用云云，為其論據。惟依再抗告人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等件，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無法籌措款項以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復未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聲請人之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